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一定實現

本售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售股章程內之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之未來財務狀況、我們之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之市場之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相信」、「預期」、「旨在」、「有意」、「預計」、「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將」等措辭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之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之範圍，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之經營環境所作出之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之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行業之發展、整合或其他趨勢；
- 法規及限制；
- 香港、中國及國際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與香港以及我們經營之行業及市場有關之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之發展；
- 香港及／或中國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調控措施；
- 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處於競爭以及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 股息政策；
- 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之變動；及
- 實現業務計劃及策略之利益。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相信，就上述陳述而言，上述前瞻性陳述之來源及假設乃屬合宜，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包含之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隱瞞任何事實，以致於重大方面提供不實或誤導之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內之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導致我們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計劃及何計而作出，並只適用於作出當時。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注意，多種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差異。